

「結清勞工舊制年資免設勞退金專戶」申請書 H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本公司(單位)已與員工結清舊制工作年資,現已無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法定設立義務,請准予免設立勞退準備金專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請查照。

應 備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結清勞工舊制年資清冊【附表1】</li><li>2. 年資結清協議書【附表2】</li><li>3. 勞工簽署之收據或證明書【附表3】</li><li>4. 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附表4】</li><li>5. 員工適用新制之第一個月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li><li>6. 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項次5、6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電話:07-7462500(鳳山)或07-7275115(苓雅)或臨櫃申請】</li></ol> <p>※名冊中有僱用外籍勞工者,須檢附外勞聘僱許可函、許可名冊、居留證。94年7月1日之前任職於貴公司之勞工,於94年7月1日之後離職未滿3個月再受雇加保於貴公司者,請檢附勞工離職之證明文件並加註勞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p> <p>※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必要時本局得要求事業單位補充資料,以供查核。</p>
------------------	--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印信〉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郵寄地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聯絡電話:(07)8124613 轉分機 222 勞動條件科勞退業務辦理

【附表 1】

公司結清勞工舊制年資清冊									
姓名	到職日	結清年資終止日【選擇新制前一天】	年資 (年 個月)	A 基 數	B 月平均工資	C=A*B 依法應 發放金額	地址	電話	勞工簽章

備註 1：月平均工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六。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總工作日數再乘 30 日。

備註 2：基數算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備註 3：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附表 2】 年資結清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以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2 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內容如下：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內容如下：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 17 條及第 55 條規定計算。

(第 17 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發給資遣費標準，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並不適用)

第 2 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並非終止，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

第 3 條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 4 條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服務於甲方期間共計\_\_年\_\_個月，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

第 5 條 甲方同意依第 1 條規定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金額計新台幣\_\_\_\_\_元，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起 30 日內以支票現金或其他\_\_\_\_\_一次給付之。

第 6 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乙方：

身份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確實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簡稱退休金舊制）之工作年資，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立 切 結 書 人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章印)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附表 4】

(範本供參)

收 據

本人茲收到\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自受僱日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_\_月\_\_日，結清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此致 \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簽領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